

(以下內容僅供參考, 最後以本校最後公告簡章為主)

博士班				
招生名額	4 名 (一般生)	甲組：身心障礙組 2 名 乙組：資賦優異組 2 名		
報考資格	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學系(所)碩士班研究期滿, 得有碩士學位(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), 且具有碩士後(或取得同等學力後)之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者。			
審查應備資料	1. 碩士班畢業成績正本一份。 2. 研究計畫一份。 3. 進修計畫一份。 4. 碩士論文(或相關具代表性著作)一份。 5. 學術著作一份。 6. 具有碩士後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者證明文件正本。 7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一份(如: 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專題報告、二封之推薦函)。 上述審查應備資料請分別裝訂成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。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項 目	內 容	計分 比例	同分 參酌 順序
	口 試	包括特殊教育理論、碩士論文或自選學術論文代表作或主修領域內容、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內容。	60%	1
	審 查	依所附「審查應備資料」評定之	40%	2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2406	E-mail	sed@cc2.ncue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sped.ncue.edu.tw/sped/			

本校招生資訊網址: <http://www.ncue.edu.tw/front/bin/cglist.phtml?Category=202>